

股票简称:	新湖中宝	股票代码:	600208
债券简称:	20 新湖 01	债券代码:	163921
	21 新湖 01		175746
	21 新湖 02		18853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暨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
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4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13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6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1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8 月 25 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新湖 01”）起息，发行规模 8.2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 8.00 亿元。

2021 月 2 月 9 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新湖 01”）起息，发行规模 10.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 7.67 亿元。

2021 月 8 月 10 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新湖 02”）起息，发行规模 10.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 6.00 亿元。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新湖 01

- 1、发行主体：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新湖 01”）。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8.2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新湖 01 余额 8.00 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9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回售当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

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务。

（二）21 新湖 01

1、发行主体：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新湖 01”）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新湖 01 余额 7.67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7.6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半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7、担保情况：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本次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半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

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半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半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在回售后安排转售。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半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两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回售当期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

券配售。

1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期间的利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9 日及 8 月 9 日、2025 年 2 月 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9 日及 8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

人。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务。

（三）21 新湖 02

1、发行主体：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新湖 02”）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新湖 02 余额 6.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7.75%。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半年计息，不计复利。

6、担保情况：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本次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

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在回售后安排转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回售当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10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

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期间的利息。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1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8月1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务。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0 新湖 01”、“21 新湖 01”及“21 新湖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布公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暨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内容如下：

“

一、原协议签署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力”）与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新湖集团、恒兴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衢州智宝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358,206,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5.96%)和 209,991,5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47%)的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股份数为 1,568,197,7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8.43%)，转让价格为 1.9170 元/股（未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 折），转让价款合计现金人民币 3,006,235,163.43 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号）及新湖集团、衢州智宝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补充协议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新湖集团的通知，新湖集团、恒兴力与衢州智宝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原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分批过户、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节奏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执行分批次过户

1.1 标的股份将具体分成下列三批次进行股份过户等执行工作：

标的股份项下 股份的具体过 户批次	每一批次股份总数		每一次批次股份对应的转让方所持股份数			
	股数(股)	股比	转让方一（新湖集团）		转让方二（恒兴力）	
			股数(股)	股比	股数(股)	股比
第一批次股份	600,000,000	7.05%	600,000,000	7.05%	/	/
第二批次股份	530,000,000	6.23%	530,000,000	6.23%	/	/
第三批次股份	438,197,790	5.15%	228,206,250	2.68%	209,991,540	2.47%
合计	1,568,197,790	18.43%	1,358,206,250	15.96%	209,991,540	2.4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和结算公司规范要求的情形下，结合标的股份解质押进展等实际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可调整上述每一批次过户的具体股份数量和相应每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具体金额。

1.2 合规性确认

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各方应尽快向上交所提交材料，申请办理标的股份项下每一批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的审核确认意见；特别地，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各方应当向上交所提交材料，申请第一批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确认意见。

（二）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1 在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并持续有效、转让方未违反原协议第五条“目标公司过渡期安排”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分三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期支付：在标的股份项下第一批次股份过户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支付 1,150,200,000.00 元；

第二期支付：在转让方完成标的股份项下第二批次股份过户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支付 1,016,010,000.00 元；

第三期支付：在转让方完成标的股份项下第三批次股份过户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合计支付 840,025,163.43 元（其中向转让方一支付 437,471,381.25 元，向转让方二支付 402,553,782.18 元）。

2.2 先决条件

转让方保证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a）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等已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各项合同之重大违约；（b）就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方的书面同意文件(如需)、或出具的就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影响予以认可的书面文件或履行必要的书面通知程序、或由转让方明确如未履行前述前置程序不会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以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三）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治理有关事项

3.1 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继续保持稳定

本次股份转让后，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将继续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变更；如目标公司需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续/改/补等选举、聘任的工作，均应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合规管理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2 财务副总的推荐和聘任

自本次股份转让项下的标的股份开始办理过户手续且受让方根据本补充协议之约定已支付对应批次转让价款的，则自受让方及其关联方对目标公司持股比例等于或大于 20%起，受让方有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推荐一名具备任职资格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副总裁候选人负责目标公司财务监督工作（简称“财务副总”）。

（四）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签约一方为自然人的，则签字；签约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则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以下事项完成后生效：

- (1) 本次补充协议获得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 原协议生效。

4.2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终止时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4.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需经相关部门合规性审核通过后，方能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影响分析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尚在进行中，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独立性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0 新湖 01”、“21 新湖 01”及“21 新湖 0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湖中宝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尚在进行中，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独立性、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无重大不利影响。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注意投资风险，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偿债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戴文杰

联系电话: 021-38032633

（本页无正文，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